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

通大院理〔2022〕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南通大学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原《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通大院理〔2017〕17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参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院毕业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率，提升就业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学院从相关经费中，按每位毕业生 100 元左右的标准设立就业创业指导经费。

二、奖励与补助范围

奖励: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开辟新的用人市场，提供有效就业信息落实毕业生就业及就业工作突出的教职工。

补助:就业工作通讯费，就业创业专题讲座费，就业工作考察调研产生的费用等。

三、奖励条件及标准

1、6 月 30 日前毕业生自主就业(签订就业协议或确属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口径认可的有效就业)人数超过总人数 90% 的班级，给予班主任 1000 元奖励。

2、12 月 30 日前，班级有学生成功创业的(须取得营业执照)，每成功 1 例，给予 1000 元奖励。

3、主动联系用人单位，通过学院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且成功录用毕业生 1 人奖励 100 元。

4、对于本科生考研录取率(含出国)超过学校考核指标 3%以上的班主任(以学校考核指标的 1.03 倍为基数)，每超过 1 人奖励 400 元。

5、对学院毕业生年终协议就业率、考研录取率(含出国)高于上一年度的辅导员，且达到学校考核指标要求，学院将给予 2000 元奖励，并优先考虑其年度各类先进的评定。

四、相关说明

1、为毕业班辅导员、参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人员(含班主任)提供的通讯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就业情况，由学院就业创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学院为举办就业创业指导提供的讲座费、为举办毕业生招聘会提供的接待费用、为走访用人单位以及外出考察调研等工作提供出的出差补助等费用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 本办法由学院就业创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